证券代码: 835092

证券简称:钢银电商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银电商")于 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满足公司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 2.50 元/股(含 2.50 元),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0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2.50 元/股调整为 2.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由于公司权益分派,致使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内进行回购操作。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市场价值评估,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 2.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4.00%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87.43%。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

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有6,677,062股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重新启动新一轮回购,到2025年10月22日为止,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971,554股,最低成交价为2.2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8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90,869,601.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87%。截至2025年10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有41,64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 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